

#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》 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增强科研成果转化意识，拓宽科研成果转化渠道，创新科研成果推广机制，积极促进成果转化，

鼓励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深入教育教学一线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汇集科研战线力量，提升教育科研实效，实现优秀科研成果及时有效转化。

**第三条** 《教育成果要报》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全国教科规划办）主办，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、部属高校及省部台建高校等单位（以下简称省部级管理单位）协同合作。

## 第二章 组织办法

**第四条** 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组织约稿、收稿登记、审稿、编辑、印制、报送等工作，省部级管理单位负责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征稿的组织宣传，督促本地区（学校）的稿件提交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省部级管理单位应明确联络员负责相关工作，并将联络员名单及联系电话报送全国教科规划办，联络员应及时接收告知全国教科规划办。

**第六条** 所有稿件由全国教科规划办按照统一格式要求审核、印制后，报送相关部门。

**第七条** 编发的《教育成果要报》获批后，全国教科规划办通过适当形式出版相关报刊。

## 第三章 终审管理

**第八条** 编辑人员按照规定处理稿件，特殊稿件报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审定，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稿件来源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学会课题研究成果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学会每年至少推荐一次。

4. 分析深入透彻，言之有物，持之有据，充分运用新数据、新案例；

5. 所提建议务实管用、具有可操作性，科学可行，注重建设性，富有启发性；

6. 观点鲜明，逻辑缜密，条理清晰，结构合理，文风朴实

**第十一条** 提交的稿件应标明是否涉密，涉密稿件应以安全方式报送。

**第十二条** 《教育成果要报》一般实行“三审”制度，分别由编辑初审、专家复审、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，必要时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可以直接定稿，推荐进入编修阶段。审稿周期一般为3个月，编辑需做好稿件收稿、编审情况登记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全国教科规划办有权对稿件进行编辑和删改。

**第十四条** 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发放范围包括：中央及国家机关有关部门；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有关部门；中央权威新闻媒体内参部；国家高端智库理事会；教育部党组成员；部内各相关司局；省部级管理单位等。

## 第四章 专家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专家是指从事教育研究、教学实践、教育管理等

**第十六条** 专家主要承担评审稿件任务，应对所评审稿件严格保密。

**第十七条** 工作优秀的专家可纳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库，或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组织的评审、鉴定等相关工作。

## 第五章 激励措施

**第十八条** 全国教科规划办每年对省部级管理单位提交的稿件数量、刊发数量、获批情况进行统计，统计结果作为课题申报、优秀成果评选等方面激励的参考。

**第十九条**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重点课题在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刊发情况将作为课题结题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十条** 转化成果被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刊发的课题，将按照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奖励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全国教科规划办每年根据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刊发统计情况进行通报。刊发稿件择优入选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汇编》，公开出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省部级管理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